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284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易必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易必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编号为 GDHL-HP-18-G00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沙路6号3幢五层A区（中山厂区）以及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从化厂区）。项目内容为：使用电子束引擎进行材料改性及涂层固化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安装调试）。具体包括：

(一) 在中山厂区以及从化厂区生产自屏蔽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型号包括 EBR-200 型、EBP-200 型以及 EBC-ORG 型, 每台设备内含 1 台电子束引擎, 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0.2 兆电子伏, 带自屏蔽装置, 属工业电子加速器, 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材料改性、表面涂层固化等领域, 并进行销售和用户单位的安装调试, 计划生产和销售不超过 20 台/年。

(二) 在中山厂区核心实验室安装使用 1 台进口 EBlab-200 型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内含 1 台电子束引擎, 带自屏蔽装置, 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0.2 兆电子伏, 属工业电子加速器, 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新材料开发研究; 在试验中心安装使用 2 台本单位自产的 EBR-200 型以及 EBP-200 型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内含 1 台电子束引擎, 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0.2 兆电子伏, 带自屏蔽装置, 属工业电子加速器, 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展示及开发。

(三) 在从化厂区安装使用 1 台本单位自产的 EBC-ORG 型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内含 1 台电子束引擎, 属工业电子加速器, 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0.2 兆电子伏, 装置带自屏蔽装置, 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材料改性和固化等领域的工业生产研究。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

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照各辖区监督管理权限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20 日

---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